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做好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加精准、更加科学、更加及时地统计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推动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升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行动自觉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和自治区宝贵的人才资源，就业工作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就业统计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服务政府宏观调控、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

二、创新统计方式，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统计体系。

按照教育部要求，2010 年起将采取逐级上报、抽样调查、布

点监测三种方式开展就业状况统计工作，力求客观、真实、灵敏地反映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

（一）建立月报周报制度。自 2020 届毕业生开始，各高校要于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实行就业数据月报，上报时间为每月底；每年 3 月至 8 月实行周报制度，上报时间为每周三。在此期间，各高校要在“内蒙古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云平台”汇总更新本校毕业生就业进展信息，院系要逐条核查就业数据信息，辅导员、班主任要逐人掌握就业进展情况。同时，要按照报送时间节点要求将数据导出并上报至“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我厅将会定期对信息报送的情况予以通报。

（二）全面开展数据统计实时监测。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自 2020 届毕业生起，我厅将对全区所有普通高校开展就业数据实时监测。各高校要实时动态上报就业进展数据，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逐人日清，实时统计，进一步提高就业统计的时效性。

（三）持续做好毕业生实名调查。我厅将继续通过“内蒙古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云平台”开展毕业生实名调查、在线核查工作，各高校要认真总结已有工作经验，持续动员毕业生参与就业调查，进一步扩大调查规模。同时，积极配合教育部“学信网”开展毕业生实名调查，及时处理存在问题的信息并进行实时更新。

三、完善统计指标，构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

完善统计指标是推进就业统计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是决定

就业统计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的关键因素。

（一）完善统计指标实现精准统计。各高校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分类统计指标，综合反映毕业生的就业流向，实现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精准统计。

（二）建立评价指标实现多维评价。一是通过对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毕业生人岗匹配度、工作稳定度、就业满意度以及职业发展、职位变化、薪酬等情况评价毕业生的发展成长度。二是通过对就业数据统计分析，了解毕业生到国家重点领域、中西部地区、军队、基层就业等情况评价高校对社会的贡献度。三是通过对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素养、专业水平、职业能力等情况评价用人单位满意度，并以此引领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促进培养模式改革。

四、强化统计核查，建立完备的数据质量监管体系

各高校要加快建立学校自查、第三方核查、毕业生核验三位一体的就业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切实保障就业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夯实就业统计自查工作。各高校要建立辅导员班主任采集信息、院系审核、校级复核的管理机制，要严格规范和审核就业材料，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就业材料要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要普遍开展就业统计核查，高校每年要开展自查，我厅将实时开展对学校的核查，坚决遏制毕业生就业数据注水问题。

（二）建立第三方参与的核查机制。我厅将会同统计部门开

展统计核查工作。通过毕业生本人及用人单位核实就业情况，并将核查数据与全口径统计数据进行比对，同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高校。

（三）强化毕业生为主体的反馈核查机制。自治区教育厅、教育部分别通过“内蒙古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云平台”、“学信网”了解并核实毕业生就业去向，各高校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对学生反馈的问题信息及时建立台账，逐条核查。

五、加大信息公开，健全就业质量报告发布制度

就业质量报告是社会了解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的重要渠道。各高校要加强信息公开，规范编制发布就业质量报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一）统一数据发布时间节点。从2020年起，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二）多维度发布就业状况。各高校要在就业质量报告中采用多维度就业统计指标和评价指标，更加全面、立体、客观呈现就业质量，避免以单一就业率高低评价就业情况。

（三）加强自治区层面统筹。各高校就业数据等重要指标，须经我厅核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就业统计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重要任务，各高校要切实将就业统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出成效。

（一）压实责任。各高校是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责任

主体，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明确就业统计部门和专职人员的职责，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如期高质量地完成统计工作。

（二）用好核查。各高校要结合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反馈的个别高校存在就业统计不规范，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举一反三、狠抓整改。要用好高校自查、第三方核查、毕业生反馈、教育厅核查、教育部抽查等各项核查办法，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

（三）强化保障。各高校要加强就业统计队伍的建设，健全培训机制，开展辅导员班主任等全员参与的定期培训和集中轮训，全面提高工作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要加强高校信息化建设力度，确保毕业生就业状况及时提交至“内蒙古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云平台”。

（四）严肃问责。各高校要切实将教育部“四不准”要求落到实处，对弄虚作假行为要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查处一起，同时，我厅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追责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及时引导。就业数据备受媒体关注，各高校要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并加以引导，特别要加大就业工作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